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膠澳公報

第十六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五五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第八六號

布告

膠澳商埠財政局布告第一號

膠澳商埠財政局布告第二號

膠澳商埠港政局布告第四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六號

膠澳商埠財政局咨第一號

膠澳商埠財政局公函第 號

膠澳商埠財政局呈報祇領關防及啓用日期文

膠澳商埠財政局呈報本埠稅務雜費投標日期請派員監視文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九八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共六件)

附件

膠澳商埠稅務雜費投標規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顧華署陸軍第十二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景儒署江蘇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劉新桂馬德莊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文藻署洛浦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夏炳文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王知勵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特派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派楊希閔幫辦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任命林虎爲潮梅護軍使兼任粵軍總指揮此令

任命陳炯光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鍾景棠爲廣東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黃業興爲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王定華爲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溫樹德爲駐粵海軍艦隊司令此令

特派孫傳芳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派王永泉幫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任命臧致平爲漳廈護軍使此令

特派李根源爲全國國貨展覽會總裁此令

特任張英華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特派徐佛蘇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四號

令 財政局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現經改組所有各機關舊用關防鈐記均應另行刊發爲此令發該局關防一顆文曰膠澳商埠財政局之關防仰該局即便祇領啓用以昭信守仍將收到及啓用日期報查并將舊關防繳銷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 第八六號

令各署隊處

爲訓令事案查青島市警署地當本埠衝要面積既廣事務亦繁前當接收伊始倉猝之間僅成一署茲經詳加攷查實覺鞭長莫及顧應難周亟應劃分兩署定名曰青島市第一區警察署青島市第二區警察署以資整頓而利進行除委原任青島市警察署署長范良佐充任第一區警察署署長鄭國璋充任第二區警察署署長外合行令仰該署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布告▼

膠澳商埠財政局布告 第一號

爲布告事本年三月一日奉

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任命郭珠泉爲膠澳商埠財政局局長等因奉此本局長于三月一日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函咨外特此布告

膠澳商埠財政局局長 郭 珠 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布告 第二二號

爲布告事案奉

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飭發本埠稅務雜費投標規則到局奉此本局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投標場所日期時間區域種類及最低標額茲特開列於後各該商民人等如願包辦後開各項稅務雜費應即遵照規則辦理除將投標規則粘附俾衆周知外特此布告

計開

投標場所 膠澳商埠財政局

投標日期 三月二十八日

投標時間 上午八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六點

投標區域 市內臺東鎮廣島町瀨戶町定爲上午投標李村棗園集滄口塔埠頭定爲下午投標

市內糞便(衛生馬廐糞便在內)每年最低標額銀洋一萬元

臺東鎮商灘公稱稅每年最低標額銀洋六千元臺東鎮糞便每年最低標額銀洋四千二百元廣島

町瀨戶町唧筒糞便每年最低標額銀洋一千元李村棗園集牲畜稅商灘費公稱費每年最低標額

銀洋五千元

滄口公稱費每年最低標額銀洋八百元

塔埠頭公稱費每年最低標額銀洋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港政局布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局界內船上行商所缺空額五名業經佈告招商承充如有願承充者限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造具履歷並取具殷實保證書各一份送局聽候審查以憑定期掣籤在案查志願承充者計有五十八家之多茲爲慎重起見其去取以掣籤定之準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局當衆掣籤所有志願承充各商務各屆期來局掣籤幸勿逾期自誤此佈

計開

張繼平	陳耀興	王蘭廷	王鵬翔	王立善	劉萬祥	顧長林	單怵如
王子美	張永淮	王華荃	王壽亭	邵樂齋	張智仁	沈錫會	王子敬
張永湘	王永全	田樹松	劉子珍	丁德生	丁文福	張書田	劉廷山
王壽全	于廷忠	金大發	譚義祥	袁盛茂	王學紳	劉登維	王鵬山
譚臣五	千葉由藏	王文秀	楊四堂	賀福友	王福全	李鳴祥	李福和
錢萬青	錢大興	韓爾祿	王者香	萬錫善	岑作陽	李鳳鳴	李榮敬
王善臻	任書	譚悅功	王永福	張祥五	黃錦芳	于廷生	袁秉玉
馮邦升	劉鳳來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六號

為咨行事據外國人佛蓋耳呈稱約兩月前聞言上海天津無論何人准設無線電報接收機鄙人已在美國購該機一副擬設置於敝寓屋頂諒不日即可運到茲附呈設該機之目的及用費以便鑒核鄙人所定購該機各部分係一小副未有發音及探音二機并需美金三元二角五因上二機可於此地購得需墨金六元收電之線并隔電器此處亦可購得需墨金一元五角計共需墨金十四元也目的(一)欲接收每晚在上海所傳播音樂會之聲音(二)因予對於無線電報甚有興趣欲借此作試驗用也為此敬乞督辦俯允并乞及早賜覆是為至荷等情據此查電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有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經政府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私設之規定其意義是否專指學校及學術研究團體或專門學者而言抑即不問何人凡係供學術試驗用者均准安設且青島為自開商埠與上海天津情形不同如任私人安設是否有妨電政事屬貴部職權擬請詳細解釋俾資依據除批令該外國人暫行停止購運聽候核辦外相應備文咨請察核見覆以便核辦至級公誼此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咨 第一號

為咨會事本年三月一日奉

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任命郭珠泉為膠澳商埠財政局局長等因嗣於三月十日奉發關防一顆文

曰膠澳商埠財政局之關防即於十一日祇領啓用除呈報并分別函咨外相應咨會

貴○查照此咨

膠澳商埠

交	涉	政	話	警	電	警	農	屠	水	港	商	普	傳	衛
署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署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青島地方

檢察廳

中華民國

三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公函 第 號

敬啓者本年三月一日奉

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任命郭珠泉為膠澳商埠財政局局長等因嗣於三月十日奉發關防一顆文曰膠澳商埠財政局之關防即於十一日祇領啓用除呈報并分別函咨外相應函達

貴 查照此致

膠海關監督

駐青英國領事

駐青美國領事

駐青日本領事

青島總商會

膠防司令部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呈報祇領關防及啓用日期文

呈爲祇領關防及啓用日期具報查考事竊於本年三月十日奉督辦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署現經改組所有各機關舊用關防鈐記均應另行刊發爲此令發該局關防一顆文曰膠澳商埠財政局之關防仰該局即便祇領啓用以昭信守仍將收到及啓用日期報查併將舊關防繳銷勿延切々此令等因計發關防一顆到局奉此遵於三月十一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函咨外理合具文呈報鈞憲查考再職局係新立機關并無舊用關防合併陳明謹呈

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局長 郭 珠 泉

膠澳商埠財政局呈報本埠稅務雜費投標日期請派員監視文

呈爲本埠稅務雜費已佈告投標日期懇請屆時派員監視事案查膠澳商埠稅務雜費舊日包商行將期滿亟應提前投標以憑決定職局按照核定規則將投標場所日期時間種類暨包稅區域包款之最低額於三月十八日先行布告以期一體周知投標場所即在職局定於三月二十八日隨投隨開復查規則第八條內載凡投標開標時均由本局派員蒞場監視等語擬請

鈞憲派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伏乞

俯賜施行謹呈

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批 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九八號

具呈人外國人佛蓋耳呈請准予設置無線電報接收機由

呈悉據稱擬於該寓屋頂設置無線電報接收機一節查膠澳爲自辦商埠與天津上海情形不同此事是否可行應候轉咨交通部核覆再議在未經准許以前該項機器應即從緩購運再該外國人究竟是何國籍有

何職業以及年齡住址等項均應據實聲叙呈由駐青該主管領事備函證明以憑核辦仰併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

具呈人宮育生報執照被竊請補發許可證由

呈悉既據登報聲明將前領執照作廢并取具保結證明應准補發許可證以便興工除傳知該管署知照外
仰即來廳具領可也此批

具呈人臨風閣經理趙雲亭呈為修門外馬路請求許可由

呈悉查馬路工程不在本廳範圍以內該商重行修築究竟於馬路有無妨碍仰即逕呈
督辦公署工程課核示可也此批

具呈人鄭達守呈為借用官地營業稟點請給照由

呈悉查取締各種營業本廳定有專則業已另案查辦俟核執照後方得營業惟借用官地一節仰即逕赴
督辦公署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具呈人高立先呈為與日商本田廣吉包築房屋請給照由

呈及附圖均悉日商本田廣吉所築房屋用地是否為該日商自置有無侵佔鄰地暨阻礙公共街道情事候
令行青島警察查勘查明白詳細具復再行核奪此批圖姑存

具呈人高德昌呈爲包築房屋附圖請給照由
呈及附圖均悉該商所包祥吉組建築房屋祥吉組是否日人姓名所有地皮是否爲祥吉組自置抑或出自
租借來呈均未聲叙無從核辦仰再詳晰呈報核奪此批

具呈人馬濟武呈爲奉傳取消人力車輛請恢復以郵商艱由

呈悉既據分呈仍候

督辦公署批示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附件▼

膠澳商埠稅務雜費投標規則

第一條 本埠牲畜商灘裝船公稱等稅務及糞便雜費招商包辦依照本規則投標決定以認款最多數者
爲得標從前代征按成留支辦法悉撤消之

第二條 包辦期限定爲一年即照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但十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舊包商業已滿期應即提前投標仍以十二個月爲滿按照此次得標款額另加包款四分之一
准其包期延長三個月但嗣後仍截至末日爲一年度

第三條 投標場所日期時間種類暨包稅區域包款之最低額准於投標前十日另行佈告

第四條 各投標人須於佈告後投標期前開具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向本局聲明掛號方准屆期投標

第五條 各投標人應遵照佈告之事項齊集投標場所領取標紙按照標紙所載各項逐一填明親自投入標甌即時當衆開標並將各投標人所投數目全行揭示以昭大公標紙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投標開標時均由本局派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

第七條 各投標人應照佈告所定之最低額加增投包開標後以投包稅款最多數者爲得標其包款最多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若一爲舊商則歸舊商承包若舊商有二人以上均係新商則以抽籤法定之但舊商須以繳清原包稅款者爲限

第八條 各投標人所投包稅數目均不及佈告所定最低額應於五日內再定期另投其時期當場宣示

第九條 各投標人於掛號投標時應照佈告所定最低額繳納十分之一保證金由本局掣給臨時收條不得標者隨時發還得標者換給收據抵繳稅款

第十條 得標人應於三日內出具認狀並取具殷實商號蓋章保結呈送本局存案包商如有拖欠稅款時即由該保商照數賠繳

第十一條 得標人於三日內不能取具保結或查明保商並不殷實者應飭其退包並發還保證金准由投包稅款次多數者照退包人所投賠目承包投標人次多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得第照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得標人如無正當理由聲明退包者應沒收其保證金但退包之後得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得標人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手續完畢之後須由本局發給包商憑照一紙照費每張大洋五圓

第十四條 雜稅雜費投標除中標人繳納保證金及照費外毫無其他花費倘有在外招搖需索情事准包商據實控究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本局公佈之日施行

▲私立青島中學校緣起及招生簡章

青島收回興學育才刻不容緩且國際地位視教育為轉移本埠現在實為萬國觀瞻所繫振興教育尤為重要茲有劉子山先生見及於此慨捐鉅款並旅順路全部校舍獨力創辦中學校一所校址依山面海設備完全以實施中等教育培養基本知能陶冶高尚品格增進國民身體健康為宗旨本屆招收新制初級中學兩班預定四月二十五日開校茲將招生簡章列後

- 一、程度及學額 本校採用「三三」學制招收初級中學兩班計八十人在本埠招四十人濟南招二十人北京招十人南京招十人
- 二、資格 凡年齡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在高等小學修業二年及程度相當者均得投考
- 三、報名及試驗日期 由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十日報名十一十二兩日試驗
-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填寫履歷程度表並交半身四寸相片一張無論錄否概不退還

五、試驗科目 1 國文(作短文及解釋字義) 2 (英文)拼音、造句、默書) 3 數學(比例止)

4 常識測驗 5 心理測驗 6 檢查身體

六、試驗地點 1 青島(旅順路本校) 2 濟南(教育廳) 3 北京(高師附中) 4 南京(教育廳)

七、費用 1 每年學費十二元宿費十二元(宿費本年免收)均分兩期交納 2 制服費第一

學年約需四十元 3 膳費每月約六元

附記一 除制服費第一學年約需四十元外其餘學生每人每年應用之學膳宿書籍及零星等費

約百餘元

附記二 本期入學時應交各項費用學費三元制服費二十五元膳費十八元

八、履歷程度表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年	齡	籍貫	經過學校	程度	現住址	備考

校長 孫廣欽

啓者查本埠一切稅項新章未定以前暫照舊章辦理前經督辦公署佈告在案惟原舊名稱多有未協現經分別改訂凡私人所有土地之賦稅原稱地租者現改爲地稅凡租賃官有土地或房屋之租金原稱官有土地或家屋貸下料者現改爲地租房租恐有誤會觀望特此登報聲明

膠澳商埠財政局啓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每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地址 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 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